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顏大傑

相 對 人 夏采薇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160,000元（二）7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民國139年9月1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- 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28日邀案外人曾鳳滿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2筆共計6,13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即未繼續繳納，尚欠本金5,451,997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

01 本1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1件為證。
 02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2 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苓雅	正昌		740		94.81	全部	
2	高雄	苓雅	正昌		756		36.94	3分之1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732	正昌段740地號		加強磚造2層 樓房	一層：40.95 二層：40.95 合計：81.9		全部	
		義勇路181巷6弄24號						

13 附註：

- 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5 狀申請。
 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